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召农通〔2024〕17号

关于印发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相关的资金文件有关精神，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 0.3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 0.7 万吨以上，下拨补贴资金 34 万元。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及补助对象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2024 年粮改饲项目优先支持证照齐全、有青贮设施设备的规模养殖场。经研究决定，确定南阳市雅民农牧有限公司、南召县岚山家庭农场、南召县金羊谷农业家庭农场为 2024 年南召县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补助资金用于各实施主体 2024 年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

（二）补助标准和任务分配

按照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精神，每吨不超过 60 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项目县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南召县每个实施主体完成任务数不低于附表 1 内数字，每吨补贴不超过 50 元。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主要工作

（一）组织订单生产。南召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标准等。

（二）完善设施设备。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五）加强指导服务。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施主体需求，积极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要及时了解实施主体资金需求，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融资问题，搞好金融对接服务。

（六）规范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全市统一的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对全县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

后，需张榜公布或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各存档一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服务小组，服从南阳市农业农村局该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并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项目场所在地的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配合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改饲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大力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激发种养业从业者参与粮改饲的积极性，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上级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项目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书面考评或现场抽查，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信息上报。项目实施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上报信息材料，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收集、整理、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任务明细表
2. 南召县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服务小组
3. 南阳市粮改饲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

附件 1

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
任务明细表

编 号	实施主体（企 业名称）	全株青 贮种植面积 （亩）	全株青 贮数量（吨）
1	南阳市雅民农 牧有限公司	2300	5200
2	南召县岚山家 庭农场	600	1500
3	南召县金羊谷 农业家庭农场	100	300
合计		3000	7000

备注：超额完成任务的，超额部分不再奖补；完不成任务的，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差额部分的任务和资金可以转移到超额完成主体使用。

附件 2

南召县粮改饲工作领导及技术服务小组

为做好南召县 2024 年粮改饲试点工作，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及技术服务小组，负责项目日常工作组织监管、技术指导、绩效评估，监督项目落实进度等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秦性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韩万聪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丁兆霞 县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股股长

技术指导员：隋元成 高级畜牧师

王向东 高级兽医师

李克丽 高级畜牧师

刘大鹏 高级兽医师

秦广征 兽医师

王勇仁 兽医师

赵 显 兽医师

王 荣 助理兽医师

附件 3

南阳市粮改饲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补贴标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特制订南阳市粮改饲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各项目县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自主确定养殖场的规模。

二、合同签订

项目县（区）实施主体与农户要签订全株青贮（含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豆类等）收购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收购全株青贮的数量、种植面积等。

三、补助标准

项目县（区）（以下简称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全株青贮补贴每吨不超过 60 元。超额完成任务的项目县，可适当降低补助标准。

四、建立台账

项目县（区）畜牧部门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核实补助对象的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

五、全面核查

项目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畜牧等有关部门成立核查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及时核实补助对象全株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完成情况，统计相关数据，最终核定补贴标准。

六、张榜公布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畜牧部门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作为依据兑现补贴资金。严禁资金挪用，做到专款专用。